

#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 私募产品交易管理服务业务指南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私募产品要素变更</b> .....	2
1.1 变更私募产品发行期 .....	3
1.1.1 提前发行 .....	3
1.1.2 延迟发行 .....	4
1.1.3 提前结束发行 .....	4
1.1.4 延迟结束发行 .....	4
1.1.5 注意事项 .....	4
1.2 变更产品存续期 .....	5
1.2.1 产品提前终止 .....	5
1.2.2 产品展期 .....	6
1.2.3 注意事项 .....	6
1.3 变更产品交易要素 .....	7
1.4 变更产品资金交收要素 .....	8
1.5 变更产品转让日期 .....	9
1.5.1 注意事项 .....	9
1.6 申请产品暂停转让和恢复转让 .....	9
1.6.1 申请暂停产品转让 .....	9
1.6.2 申请恢复产品转让 .....	10
1.7 申请产品终止转让 .....	10
1.8 取消产品发行 .....	11
1.9 变更产品说明书等产品材料 .....	11
1.9.1 产品发行前变更产品材料 .....	11
1.9.2 产品发行期变更产品材料 .....	12
1.9.3 产品存续期变更产品材料 .....	13
1.9.4 注意事项 .....	13
<b>第二章 应急交易</b> .....	15
2.1 应急交易处理申请 .....	15
2.2 延长交易时间申请 .....	17

<b>第三章 产品特定业务申请流程</b> .....	18
3.1 资管类产品开放申购与赎回申请 .....	19
3.1.1 开放申赎的在线申请 .....	19
3.1.2 注意事项 .....	20
3.2 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回售申请 .....	20
3.3 收益凭证、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回购申请 .....	22
<b>第四章 附则</b> .....	24
附件 1 .....	25
附件 2 .....	27
附件 3 .....	29
附件 4 .....	31
附件 5 .....	32

为加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私募产品（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类产品以及股权项目）（以下简称“私募产品”）交易管理，规范交易秩序，便捷参与人开展交易活动，依据《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与转让规则（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交易监督管理规则（试行）》以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产品注册规则（试行）》等规则，制定本指南。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开展私募产品交易活动，适用本指南。

# 第一章 私募产品要素变更

报价系统参与者应当严格按照报价系统相关规则进行私募产品注册，私募产品注册通过核查后，参与者可以根据业务需求向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申请变更部分产品要素。

产品要素变更申请应当由负责该产品注册的参与者提出，参与者负责产品要素变更的经办人员可以与注册工作人员不一致。

参与者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产品要素变更申请表（附件1）、变更后的产品注册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参与者提交的材料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要求加盖公司公章。

参与者应当保证提交的产品要素变更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合法，中证报价按照参与者填写的要素变更申请表进行相应变更，因参与者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信息有误带来的风险由参与者自行承担。

中证报价自收到产品要素变更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进行相应操作处理。审查发现申请材料需要补充或变更的，中证报价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参与者需要补充或变更的全部资料，参与者应当按要

求及时提交补正后的申请材料，核查期限自材料齐备之日起重新计算。

除本指南列举的参与人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中证报价可以根据参与人申请事由结合产品特性和业务管理需求要求参与人提交补充材料。

**重要提示：**参与人应当按照本指南规定的时间提交产品要素变更申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要素变更申请的，中证报价有权不予受理，时间以中证报价收到正式申请的时间为准。

参与人在交易日 15:30 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次一交易日提交的申请。

## 1.1 变更私募产品发行期

### 1.1.1 提前发行

参与人需要提前发行私募产品的，可以申请变更产品发行开始日。参与人应当在变更后的产品开始发行日前 2 个交易日提交申请。（示例：产品注册的发行开始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参与人变更产品发行日的申请应当在 2017 年 12 月 6 日之前提交。以此原则，后文不再示例。）

申请材料包括：产品要素变更申请表。

### 1.1.2 延迟发行

参与人需要延迟发行私募产品的，可以申请变更产品发行开始日。参与人应当在原产品开始发行日前 2 个交易日提交申请。

变更后的发行开始日不得晚于发行结束日。需要推迟发行结束的，参与人可以一并申请变更发行结束日。

申请材料包括：产品要素变更申请表。

### 1.1.3 提前结束发行

参与人需要提前结束私募产品发行的，可以申请变更产品发行结束日。参与人应当在变更后的发行结束日前 1 个交易日提交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产品要素变更申请表。

### 1.1.4 延迟结束发行

参与人需要延迟结束私募产品发行的，可以申请变更产品发行结束日。参与人应当在原发行结束日前 1 个交易日提交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产品要素变更申请表。

### 1.1.5 注意事项

(1) 参与人需要同时变更产品发行开始日和发行结束日的，可以一并提交申请，提交申请的时间应当同时满足本

指南对应的规定时间。

(2) 因变更产品发行期导致其他相关要素（例如产品成立日、产品兑付日等）变更的，参与人应当一并申请变更其他相关要素。

(3) 产品合同等产品材料因产品发行期修改需要变更相应条款的，参与人应当一并申请替换产品材料。

## 1.2 变更产品存续期

### 1.2.1 产品提前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参与人应当向中证报价申请产品提前终止：

(1) 根据产品说明书、产品合同等产品文件，约定的产品提前终止情形出现的。

(2) 产品回售、回购以及赎回等导致产品提前终止的。

(3) 产品全部投资者与发行人或管理人协商一致要求产品提前终止，且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报价系统相关规定的。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情形。

参与人应当在变更后的产品到期日前 2 个交易日提交产品提前终止的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

(1) 产品要素变更申请表。

(2) 产品全部投资者一致同意产品提前终止的证明文件（属于本指南第 1.2.1 条规定第三款情形的）。

### 1.2.2 产品展期

产品全部投资者与发行人或管理人协商一致要求产品展期的，且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报价系统相关规定的，参与人应当向中证报价申请产品展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等规定产品不得展期的，中证报价不予受理展期申请。**

参与人应当在原产品到期日前 2 个交易日提交产品展期的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

(1) 产品要素变更申请表。

(2) 产品全部投资者一致同意产品展期的证明文件，投资者选择不参与产品展期的，发行人/管理人提供承诺证明已对客户的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的安排。

(3)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提交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证明文件。

### 1.2.3 注意事项

(1) 产品在报价系统转让的，参与人可以根据管理需

要一并提交修改产品转让结束日的申请。但对于申请产品提前终止的，若修改后产品结束日早于产品转让结束日期，参与人应当一并提交产品转让结束日的变更申请。

(2) 因产品展期等导致产品兑付日等要素发生变化的，参与人应当一并提交相关要素的变更申请。

### 1.3 变更产品交易要素

参与人可以根据管理需求在本指南规定时间内向中证报价申请变更产品交易要素。

私募产品发行或转让注册审批通过后，参与人确有变更需要的，可以向中证报价申请变更产品成立起点、认购金额起点、最小认购（申购）单位、单笔最高认购金额、个人累计认购上限、机构累计认购上限、产品最小转让单位、单笔最低转让份额、单笔最高转让份额、个人账户累计持仓上限、机构账户累计持仓上限、个人账户累计持仓下限、机构账户累计持仓下限等产品交易要素。

参与人申请变更产品交易要素的，应当至少在发生交易前2个交易日提交申请。需注意的是，产品要素变更申请通过后，相关产品交易要素方可进行变更并对产品交易产生影响，因此，请参与人尽量提前提交申请，避免影响产品交易。

申请材料包括：产品要素变更申请表。

若修改交易要素涉及到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等产品材料变更的，需提交变更后的产品材料。

#### 1.3.1.1 注意事项

收益凭证发行注册审批通过后，参与人不得申请修改收益凭证产品规模上限。

#### 1.4 变更产品资金交收要素

产品发行或转让注册通过后，参与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向中证报价申请变更产品资金交收要素。

参与人申请变更产品认购受理资金交收或认购结果处理资金交收等与产品发行相关的资金交收要素的，应当在产品发行日前 2 个交易日提交变更申请。

参与人申请变更申购资金交收日或赎回资金交收日等与产品开放期相关的资金交收要素的，应当在产品开放期开始日前 2 个交易日提交变更申请。

参与人申请变更其他资金交收要素的，应当至少在产品进行资金交收前 2 个交易日提交变更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产品要素变更申请表。

## 1.5 变更产品转让日期

产品转让注册通过后，参与者确有变更需要的，可以向中证报价申请变更产品转让日期。产品转让日期要素包括产品转让开始日和产品转让结束日。

在产品转让期开始之前，参与者可以申请变更产品转让开始日期。在产品转让期内，参与者不得变更产品转让开始日。申请变更产品转让开始日，参与者应当在原产品转让开始日前2个交易日提交产品要素变更申请。变更后的产品转让开始日不得早于或等于参与者提交申请的日期。

在产品转让期结束之前，参与者可以申请变更产品转让结束日期。申请变更产品转让结束日，参与者应当在原产品转让结束日前2个交易日提交产品要素变更申请。变更后的产品转让结束日不得早于参与者提交申请的日期。

申请材料包括：产品要素变更申请表。

### 1.5.1 注意事项

产品转让结束日应当不晚于产品终止日前2个交易日。

## 1.6 申请产品暂停转让和恢复转让

### 1.6.1 申请暂停产品转让

产品转让期间，参与者确有需要的，可以向中证报价申

请暂停产品转让，并说明暂停转让的原因。

参与人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提交产品要素变更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

(1) 产品要素变更申请表。

(2) 根据产品合同等产品材料约定的相关条款，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1.6.2 申请恢复产品转让

产品暂停转让生效后，参与人可以向中证报价申请恢复产品转让，并说明申请恢复的原因及影响转让的情形是否消除。

参与人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提交产品要素变更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

(1) 产品要素变更申请表；

(2) 根据产品合同等产品材料约定的相关条款，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1.7 申请产品终止转让

产品转让期间，参与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向中证报价申请终止产品转让，并说明终止转让的原因。

参与人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提交产品要素变更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

(1) 产品要素变更申请表。

(2) 根据产品合同等产品材料约定的相关条款，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1.8 取消产品发行

参与者确有需要的，可以在产品发行注册通过后向中证报价申请取消产品发行。

参与者应当至少在发行开始日前 2 个交易日提交产品要素变更申请，最晚不得迟于产品发行开始日前 1 个交易日 15:30。产品已经进入发行期的，参与者不得申请取消产品发行。

申请材料包括：产品要素变更申请表。

## 1.9 变更产品说明书等产品材料

### 1.9.1 产品发行前变更产品材料

产品注册通过后，在发行开始之前，参与者确有需求替换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等产品材料的，可以向中证报价提出修改申请。

参与者应当在产品发行开始日前 2 个交易日提交产品参

数变更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

- (1) 产品要素变更申请表。
- (2) 变更后的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等产品材料。

### 1.9.2 产品发行期变更产品材料

产品发行开始后，在发行结束之前，参与人确有紧急需求替换产品合同等产品材料的，参与人可以向中证报价提出修改申请。

参与人应当在发行结束日前1个交易日提交产品参数变更申请。

根据提交申请前是否有投资者认购产品，参与人提交的相应材料如下：

发行期内没有投资者认购产品的，参与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 (1) 产品要素变更申请表。
- (2) 变更后的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等产品材料。

发行期内有投资者认购产品的，参与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 (1) 产品要素变更申请表。
- (2) 变更后的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等产品材料；
- (3) 修改产品材料已取得产品全部投资者一致同意的

证明文件。

### 1.9.3 产品存续期变更产品材料

产品存续期间，经产品发行人/主承销商/管理人与产品全部投资者协商一致同意需要修改产品合同等产品材料的，参与人可以向中证报价提出修改申请。

参与人应当提前 2 个交易日提交产品参数变更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

- (1) 产品要素变更申请表。
- (2) 变更后的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等产品材料；
- (3) 修改产品材料已取得产品全部投资者一致同意的证明文件。

### 1.9.4 注意事项

(1) 参与人申请变更产品材料的，应当在提交申请时说明产品材料变更的主要内容。

(2)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报价系统注册通过后需要变更产品材料中产品兑付安排、产品回售/回售、转让条款等实质性条款的，参与人应当首先与中证报价固定收益部和注册中心进行沟通，经确认修改的条款以及修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方可进行产品材料变更。参与人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向交易中心提交变更产

品材料的申请。

**重要提示：**

1. 参与者按照本指南的规定向中证报价提交产品要素变更申请，由于产品要素修改导致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等产品材料需要变更条款的，应当一并提交变更后的产品材料。

2. 参与者按照本指南规定提交的产品变更申请应当加盖参与者公章，确有客观因素导致不能及时提交加盖公章的申请且情况紧急的，经与中证报价交易中心提前沟通后，参与者可以提交经一级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加盖部门章的产品变更申请，并承诺在三个交易日内补齐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参与者将被记入交易管理诚信档案并视情节严重情况采取管理措施；多次未按照规定提交申请的，参与者将被记入交易管理诚信档案并采取管理措施。

## 第二章 应急交易

报价系统为参与人提供应急交易服务，主要包括应急交易处理和延长交易时间。参与人申请发出时间不得晚于当日15:25(以报价系统收到申请时间为准)。申请前可以预先电话沟通。

### 2.1 应急交易处理申请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导致参与人无法正常在报价系统进行交易的，参与人可以向中证报价提出应急交易处理申请。

中证报价受理以下交易类型的应急交易处理申请：

(1) 在产品发行和开放期间，由中证报价按照参与人申请内容代为发送认购、申购、赎回、回售和撤单等申报；

(2) 产品以簿记建档或者招标方式发行的，由中证报价协助发行人或推荐人在报价系统确认私募产品招标发行或簿记建档发行开始接受申报，或者按照参与人申请的内容代为应急投标；

(3) 产品转让时，中证报价按照参与人申请的内容协助进行转让申报、转让撤单以及取消交易等处理；

(4)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报价系统相关规则的应急交易处理。

其中，对于取消转让交易的，交易双方均应当提交取消交易的申请文件；对于其他撤销交易申报的申请，由参与人按照法律法规、产品合同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向中证报价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材料，办理应急交易处理。

参与人申请应急交易处理，应当以参与人名义向中证报价应急交易传真机或者专用邮箱发送加盖参与人公章的应急交易申请书（附件2）。应急交易申请书未发送至中证报价应急交易传真机或者专用邮箱的，或者未加盖参与人公章的，中证报价不予受理。

**应急交易传真电话：(010)83897969**

**应急交易专用邮箱：yjy@sac.net.cn**

参与人通过传真或者邮件对中证报价提出的应急交易处理申请经交易中心审查通过后，将由交易中心交易管理人员通过后台人工处理方式来实现应急交易。

参与人应当在提出应急交易申请后两个交易日内向中证报价提供应急交易说明书（需加盖公章），解释申请应急交易的具体原因和情况。

**重要提示：**中证报价依据参与人的应急交易申请进行的相应操作，与参与人的自行操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参与人对中证报价依据其应急交易申请进行的相应操作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

## 2.2 延长交易时间申请

参与者因客观原因确需延长交易时间完成约定的交易，交易双方可以向中证报价提交申请延长交易时间（附件3）。

延长交易时间申请发出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5:25(以中证报价收到申请时间为准)。申请前交易双方应预先向中证报价交易中心电话沟通。如参与人的申请确有客观因素导致不能及时提交加盖公章且情况紧急的，经与中证报价交易中心提前沟通后，参与者可以提交经一级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加盖部门章的延长交易时间申请，并承诺在三个交易日内补齐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参与者将被记入交易管理诚信档案并视情节严重情况采取管理措施；多次未按照规定提交申请的，参与者将被记入交易管理诚信档案并采取管理措施。

交易双方延长交易时间的申请通过后，申请人可以获得不超过 1 小时的交易时间延长，即交易时间延长最晚至当日 16:30 结束。

参与人在延长的交易时段中，不得进行申请单中约定交易事项之外的交易。未申请延长交易时间的参与者，不得在延长交易时段进行交易。

约定交易完成后，参与人必须及时通知交易中心，以便于交易中心尽早结束交易时间的延长；对于未及时进行通知的参与人，交易中心将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管理措施。

### **第三章 产品特定业务申请流程**

对于已在报价系统成功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管类产品，产品发行人/主承销商/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合同中所列明的相关条款向报价系统申请开放申购、赎回及回售回购业务。

参与人应当保证业务申请有所依据、相关披露所需公告完备、申请材料真实、准确，中证报价按照参与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因参与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信息有误带来的风险由参与人自行承担。

中证报价自收到业务申请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完成审核，审查发现申请材料需要补充或变更的，中证报价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参与人需要补充或变更的全部资料，参与人应当按要求及时提交补正后的申请材料，核查期限自材料齐备之日起重新计算。

**参与人超过本指南规定的时间提交开放申赎和回售回**

购申请的，中证报价有权不予受理。

### 3.1 资管类产品开放申购与赎回申请

资管类产品管理人应当根据产品说明书或合同中约定的开放期相关条款向中证报价申请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

#### 3.1.1 开放申赎的在线申请

管理人操作用户可登陆报价系统->参与人专区->在线发行->发行方管理->产品列表，输入产品代码找到相应的资管产品，并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开放条款选择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管理人可按照合同约定选择只开放申购、只开放赎回或开放申购且赎回。

管理人应当在开放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在线提交开放申购与赎回申请，对于交易日当天15:30后提交的开放期起始日为次日生效的申请，中证报价将不予受理。

中证报价对管理人在线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出现参与人所提开放期申请与产品说明书约定不符的情况，驳回申请并与申请中所填的联系人取得联系，说明审核情况。对于需要修改申请重新提交的情况，参与人最晚不得迟于开放日前一个交易日的15:30提交申请。

开放期申请通过后，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在报

价系统披露开放期公告。

### 3.1.2 注意事项

开放申赎申请经中证报价交易中心审核生效后，管理人应当最迟于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交易日 16:00 前在报价系统在线提交开放周期业务方案，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证报价发布的《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业务指南（试行）》。

### 3.2 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回售申请

产品发行人/主承销商/管理人应当根据产品说明书或合同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在产品存续期内向中证报价申请开放回售业务。

目前，报价系统暂不支持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在线回售申请，产品发行人/主承销商/管理人需采用邮件申请和线下申报登记的形式开展回售业务。

产品发行人/主承销商/管理人应当在回售登记起始日前 12 个交易日向中证报价提出回售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1) 回售业务申请书（需要明确回售申报的登记期）；
- (2) 回售公告；
- (3) 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材料。

产品发行人/主承销商/管理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均应当

加盖公司公章。

产品发行人/主承销商/管理人应当将回售业务申请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中证报价交易中心、清算中心和固定收益部的相关人员。如产品的合同、说明书等产品材料中无相关回售条款约定的，产品发行人/主承销商/管理人需补充提交含有相应回售条款的产品合同以及产品发行人和产品持有人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中证报价将对参与人提交的产品回售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出现参与人所提回售申请与产品说明书或协议约定不符的情况，驳回申请并邮件回复审核情况。对于需要修改申请重新提交的情况，参与人最晚不得迟于回售登记起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 15:30 提交。

回售方案审核通过的，产品发行人/主承销商/管理人应当及时在报价系统披露回售公告，并在回售登记期内对回售申报进行登记，申报登记要素包括产品账户、产品代码、产品名称、回售价格及回售份额等。回售确认模式仅支持单一价格的回售模式，即回售登记期结束之后，登记期内的所有回售申报将按产品发行人/主承销商/管理人提供的同一价格进行确认。

产品发行人/主承销商/管理人应当在回售登记期结束后以邮件的形式将回售登记汇总统计表（附件 5）、投资者回售申请单（附件 4）发送至中证报价交易中心、清算中心和

固定收益部的相关人员。交易中心对登记结果进行形式审查，中证 TA 根据收到的回售登记信息，进行份额回售登记及清算，产品发行人/主承销商/管理人应当根据确认的回售登记结果及时进行资金交收（有关资金交收的操作流程请详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金结算业务指南（试行）》）。

### 3.3 收益凭证、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回购申请

产品发行人/主承销商/管理人应当根据产品说明书或合同中约定的回购条款在产品存续期内向中证报价申请开放回购业务。

对于收益凭证、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回购申请，产品发行人/主承销商/管理人需采用邮件申请和线下申报登记的形式开展回购业务。

产品发行人/主承销商/管理人应当在回购登记起始日前 12 个交易日向中证报价提出回购业务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申请材料包括：

- （1）回购业务申请书（需要明确回购申报的登记期）；
- （2）回购公告；
- （3）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材料。

产品发行人/主承销商/管理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均应当

加盖公司公章。

产品发行人/主承销商/管理人应当将回售业务申请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中证报价交易中心、清算中心和固定收益部的相关人员。如产品的合同、说明书等产品材料中无相关回购条款约定的，产品发行人/主承销商/管理人需补充提交含有相应回购条款的产品合同以及产品发行人和产品持有人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中证报价将对参与人提交的产品回购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出现参与人所提回购申请与产品说明书或协议约定不符的情况，驳回申请并邮件回复审核情况。对于需要修改申请重新提交的情况，参与人最晚不得迟于回购登记起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 15:30 提交。

回购方案审核通过的，产品发行人/主承销商/管理人应当及时在报价系统披露回购公告，并及时进行资金兑付。

对于针对所有购买方的回购申请，产品发行人也可通过提前终止产品的方式达成，具体操作详见本指南第一章中有关“产品提前终止”的相关内容。

## 第四章 附则

如本业务指南与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中证报价业务指引发生冲突，应当以相关规定为准。

中证报价将根据需要随时变更业务指南，并及时公布。本业务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

附件：

1. 产品要素变更申请表
2. 应急交易处理申请单
3. 延长交易时间申请单
4. 产品持有人回售申请单
5. 产品回售登记汇总统计表模板

## 附件 1

### 产品要素变更申请表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构申请对产品要素进行变更，承诺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产品全称		
产品代码		
管理人/发行人名称		
<b>申请事项</b>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变更产品要素（选择本类请在方框中填写“√”）		
拟变更要素名称	变更前值	变更后值
附件材料名称		
是否修改产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修改产品材料名称及其主要变动内容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取消发行/终止或暂停转让（选择本类请在方框中填写“√”）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恢复转让	
转让终止日	选择“终止转让”或“暂停转让”的填写	
恢复转让开始日	选择“恢复转让”的填写	
<b>申请原因说明</b>		
参与者请简要阐述申请变更产品要素的理由。		

（注：本表涉及的变更参数为产品注册时的要素以及因某项注册要素变动导致其他变动的注册要素。本表可根据需要增加栏目，但请勿变更格式）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主管负责人签字：

申请机构名称：      （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备注:**

- 1、每张申请表只可填写一只产品（对应一个产品代码）；
- 2、请附产品合同（如有）约定的发生上述参数变更事项时所需所有前置事项的证明材料；
- 3、请完整填写本表并盖公司章后，发送 PDF 格式的扫描件至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
- 4、扫描件请发送以下邮箱（全部发送）：

shenzhy@sac.net.cn;      jingww@sac.net.cn;

jinkf@sac.net.cn;      jiawj@sac.net.cn;

maj@sac.net.cn

联系人：沈振涯，      联系电话：010-83897915

井维维，      联系电话：010-83897970

晋康飞，      联系电话：010-83897974

贾文瑾，      联系电话：010-83897921

马 竞，      联系电话：010-83897875

## 附件 2

### 应急交易处理申请单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构申请应急交易处理，承诺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并承担对中证报价依据本应急交易处理申请进行的相应操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人全称		申请人编码	
参与人操作账户名称		参与人操作账户编号	
产品账户		资金账户	
交易标的产品代码		交易标的产品名称	
报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认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购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交易 质押交易报单详细：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 申报记录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簿记建档 簿记建档报单详细：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 招标报单详细：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交易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买入 <input type="checkbox"/> 卖出 交易约定号： _____		
交易价格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		报单有效期	
备注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主管负责人签字：

申请机构（公章）：

申请日期：

- 备注：1. 本申请书适用于参与者进行应急交易处理所用；
2. 本申请书请在加盖公章后发送传真或邮件至报价系统交易中心，传真电话：  
(010)83897969，应急交易专用邮箱:yjjy@sac.net.cn；
- 联系人：沈振涯， 联系电话：010-83897915  
井维维， 联系电话：010-83897970  
晋康飞， 联系电话：010-83897974  
贾文瑾， 联系电话：010-83897921  
马 竞， 联系电话：010-83897875
3. 请在发送本申请书两个交易日内，向报价系统提交解释应急报价处理的原因及情况的说明书，并加盖公章；
4. 本申请单一式两份，一份由报价系统保存，一份由参与者保存。盖章有效。

### 附件 3

#### 延长交易时间申请单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构申请延长交易时间，承诺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全称	
申请人编码	
申请延长交易时长至                      时                      分	
约定交易事项	产品代码：_____ 产品名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方/承销方/管理人/招标方      对手方编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认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购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 交易报单详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交易 质押交易报单详细：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 申报记录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簿记建档 簿记建档报单详细：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 招标报单详细：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交易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买入 <input type="checkbox"/> 卖出 交易约定号：_____
延长交易时间原因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主管负责人签字：

申请机构（公章）：  
申请日期：

- 注：1. 本申请书适用于参与者延长交易时间所用；
2. 本申请书请在加盖公章后发送传真或邮件至报价系统交易中心，传真电话：  
(010)83897969，应急交易专用邮箱:yjjy@sac.net.cn；
- 联系人：沈振涯， 联系电话：010-83897915  
井维维， 联系电话：010-83897970  
贾文瑾， 联系电话：010-83897921  
马 竞， 联系电话：010-83897875  
晋康飞， 联系电话：010-83897974
3. 请在发送本申请书两个交易日内工作日内，向报价系统提交解释延长交易时间的原  
因及情况的说明书，并加盖公章；
4. 本申请单一式两份，一份由报价系统保存，一份由参与者保存。盖章有效。

## 附件 4

### 产品持有人回售申请单

产品持有人信息	
产品持有人名称	
产品持有人地址	
回售申请信息	
产品账户号码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产品份额	
本次回售份额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产品持有人（签章）：

日期：

## 附件 5

### ( ) 债券回售情况汇总

序号	持有人名称	一级产品账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回售前持有份额	回售份额	回售后剩余份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受托管理人：（盖章）

日期：

